# 彰化銀行 113 年資安技術專業人員 甄試簡章

####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chb02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公告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 ·	Г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113年2月19日17:00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請詳閱第2~3頁)。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須通遇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書面審查結果 查詢	113年3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查詢 及列印	113年3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 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3年3月17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 點攜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 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 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 得入場應試。
	口試成績公告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成績,並將由彰化 銀行辦理第三階段口試(複試)後 續甄試事宜。
第三階段:口試(複試)	口試(複試)相關 文件與應注意 事項查詢	約三週內通知複試	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不另 行郵寄。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第二階段 (口試) 名額
資安技術 人員 (W6401)	6-8	<ul> <li>※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li> <li>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備網路管理、系統管理或資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如 Windows、AIX、Linux、AD、防毒軟體、EDR、Firewall、WAF、APT、SIEM、資安監控(SOC)、資安事件分析等)。</li> <li>◎可配合輪班作業。</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li> <li>1.已取得行政院發布之資通安全相關證照。</li> <li>2.熟悉渗透測試、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li> <li>3.具資安整體架構規劃、電腦系統或網路架構安全評估經驗。</li> <li>4.可配合本行調派海外分行或大陸子行。</li> </ul>	臺北市	2	8

#### 三、應注意事項:

#### (一)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二)有關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 限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含) 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u>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u>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彰化銀行 113 年資安技術專業人員甄試」網站(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chb0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 上傳照片。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應考人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 1.制式招募履歷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 4.工作經驗證明: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工讀、實習、派遣(駐)、 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等期間。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明細:
        -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 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 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
    - 5.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專業證照證明、語言能力檢定成績。(無具備者免附)。
    - 6.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 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 名;報名截止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 需求地區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五、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 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 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 後發現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肆、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8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二、第二階段(口試):

-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 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 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 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之應 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就業招考/彰化銀行 113 年資安技術專業人員甄試專區網站進行施測。
  - 3.報名時之上傳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公告。
- 三、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時間、應攜帶之身身分證件及文件資料將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請依通知文件規範辦理。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階段: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學歷、語言成績及應考人提供之各項專業證明等 進行綜合評比。
-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三、依應考人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為甄試總成績。

# 四、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如彰化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 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
- 二、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惟錄取之正、備取人員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報到或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四、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 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 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 終止勞動契約。
- 五、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另為 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各類別之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 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如未 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6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 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間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 始得正式僱用。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進用後,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3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彰化銀行將 視職缺調整之。
-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等。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 十、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 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 柒、待遇及福利:

- 一、資安技術人員: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 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3 年資安技術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 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